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357號

原　　告　博宇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祥月
訴訟代理人　蔡志揚律師
　　王玲櫻律師
被　　告　李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12條、第24條第1 項前段、第28條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立法理由為：「依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爰增訂第2 項，規定上述情形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法院將該訴訟移送於其法定之管轄法院，並於但書明定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適用聲請移送之規定，以免爭議。又法定管轄法院為多數時，被告並無選擇管轄法院之權，究以移送何一法院為宜，應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5 年5 月24日簽訂營建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其承攬被告所提供位於屏東縣○○鎮○○段○○○ ○○ ○號土地上農舍興建工程（下稱系爭

工程），現已竣工完成，但被告迄今尚有工程款未清償，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固有系爭契約影本附卷可稽。惟今被告業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具狀陳明若由本院審理本件訴訟，其應訴不便，顯失公平，聲請移送管轄於其住所地即系爭契約履行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等語。

三、經查，被告之戶籍地位於「屏東縣○○鎮○○路○○號」，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又依系爭契約第2 條兩造約定工程地點在「屏東縣○○鎮○○段○○○ ○○ ○號」，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以原就被」之原則及同法第12條規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就本件訴訟亦有管轄權。本院雖依系爭契約合意管轄條款有管轄權，然依系爭契約之形式，可見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身為法人之原告一方事先擬定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參被告之住所位於屏東縣乙節，命其至本院應訴，南北奔波，勢將增加被告額外勞力、時間及費用之負擔，甚而迫使被告放棄應訴之機會，對被告自屬顯失公平。況兩造約定系爭工程之施作地點位於屏東縣，日後對於系爭工程進行鑑定或完工與否之勘查等相關契約履行問題之證據調查，亦以系爭工程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最便利之法院。是依首開法律規定，本件被告聲請移送管轄，核屬有據，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徐嘉霙